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268,127,3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2023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3,406,368.6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 11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科”）、合肥市朗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朗鹏”）及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科”）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其中为广东朗科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合肥朗鹏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为浙江朗科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有关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前任独立董事赵亚娟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为强化公司治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刘长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长兴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议案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